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134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姚文智、許智傑、吳育仁、林佳龍等 22 人，有鑑於國內低收入戶人口日趨增加，光去年就較前年增加四萬多人。但以現行我國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調查研究為每五年一次，易低估需要照顧之實際弱勢人口，因此掌握社會最新現況以及時照顧弱勢族群與提升國民幸福感實屬政府當務之急。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降低調查頻率為四年，以利審查效率之提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內政部資料得知，民國 100 年，我國低收入戶共有 314,282 人，相較於 99 年之 273,361 人共多了 4 萬多人，而低收入戶之戶數也多了 1 萬多戶，顯示每年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戶數皆快速增加中。
- 二、現今台灣經濟情勢嚴峻，人民生活苦不堪言，據《經濟學人》近期刊載的聯合國「世界幸福報告」指出，全世界 150 個國家中，我國於「生活滿意」上排名第 53 名，比去年還倒退了 16 名，亦大幅落後鄰近的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顯示台灣人民對於政府績效不彰、貧富差距造成的相對剝奪感等情事相當不滿。有鑒於此，政府應有效將社會救助政策落實於弱勢族群中，並改善社會福利分配不均之情形，提升全體國民幸福感。因此，及時掌握最新社會現況並對弱勢團體加以照顧及關懷是有其必要性。
- 三、我國總統任期為四年一屆，因此，為劃分權責，特將「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所規範之每五年一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研究調查報告配合總統任期更改為每四年一次，以利於整體國家政策規劃及檢討社會福利之實施。

提案人：姚文智 許智傑 吳育仁 林佳龍
連署人：李桐豪 楊 曜 魏明谷 陳碧涵 邱議瑩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呂玉玲 | 羅淑蕾 | 劉權豪 | 蘇清泉 | 紀國棟 |
| 李俊侶 | 李昆澤 | 薛凌 | 尤美女 | 潘孟安 |
| 林正二 | 陳歐珀 | 陳其邁 | | |

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p> <p>主管機關應至少<u>每四年</u>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p> | <p>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p> <p>主管機關應至少<u>每五年</u>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p> | <p>我國總統任期為每四年一屆，因此，為劃分權責，特將「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所規範之每五年一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研究調查報告配合總統任期更改為每四年一次，以利於整體國家政策規劃及檢討社會福利之實施。</p> |

0008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